

关于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预算 决算工作说明

根据《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撤销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的通知》（天编委发【2021】32号）文件要求，“经区委编委2021年第3次会议研究批准，收回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原核定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名，由区委编委统筹管理。”因2022年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预算决算工作已完成，故自2023年1月1日起，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不再进行预算决算工作。

特此说明。

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天编委发〔2021〕32号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撤销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的 通 知

各街道工委，区委各部门，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织：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天心区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撤销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的精神，经区委编委 2021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批准，收回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原核定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由区委编委统筹管理。

请长沙现代服务产业示范区管理办公室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411 号）和《湖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服务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282 号）的规定，在法定期



限内到区委编办办理事业单位登记有关手续。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



中共长沙市天心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发

